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35  
10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 《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 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印度：对第E/CN.4/1996/L.22号决议草案的修正

### 与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情绪 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的措施

1. 紧接执行段落9之后增加一新执行段落如下：

“决定将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情绪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作为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一个讨论重点。”

2. 对执行段落19修正如下：

“1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面的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日通过的第1996/...号决议，

‘(a) 核准人权委员会关于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以审查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尤其是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任何形式的歧视，排外情绪、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的不容

忍等事件，以及政府处理这些事件的措施，以便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事项；并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一切援助和资源的要求；

‘(b) 核准委员会关于将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情绪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作为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一个讨论重点的决定。’”

XX XX XX XX XX